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uhaus

Bauhau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包浩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83)

更換行政總裁

包浩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為提升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及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守則」)之規定，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七日起，黃銳林先生(「黃先生」)已辭任本公司行政總裁之職務。其後黃先生會繼續擔任本公司之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先生已確認，彼與本公司或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與更換行政總裁有關之更多資料須提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

與此同時，本公司現任執行董事楊逸衡先生(「楊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七日起已獲委任為本集團行政總裁。

楊先生之履歷詳情如下：

楊先生，42歲，於業務磋商、項目管理、店舖佈置及零售營運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彼擔任本集團營運經理逾20年，負責本集團租賃事務及執行多個發展項目。楊先生為本集團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彼於一九九四年五月加盟本集團。

楊先生已與本公司重續其董事服務合約，自二零二零年五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該服務合約可由任何一方向另外一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之書面通知後終止，而毋須支付任何賠償。楊先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輪值退任。

概無就楊先生獲委任為行政總裁訂立服務協議。彼無收取任何董事袍金，惟會收取薪酬，有關金額由董事會經參考其資歷、經驗及將承擔之責任後釐定。彼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薪酬約為1,289,600港元。楊先生將不會就其獲委任為本集團行政總裁而收取額外薪酬。

於本公告日期，楊先生為本公司4,730,000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約1.29%。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楊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項下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楊先生於本公告日期過往三年內並無於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中有任何其他重要委任及資格或擔任董事；(ii)楊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位；(iii)楊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概無任何關係；及(iv)概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楊先生就任。

承董事會命
包浩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銳林

香港，二零二零年五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銳林先生、唐書文女士、楊逸衡先生及李玉明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朱滔奇先生、麥永傑先生及麥兆殷先生。